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新环〔2017〕48号

区环保局 区经发局关于印发新北区重污染 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7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回访调研报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直排的小型企业进行清理整顿。2017年10月30日，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区环保局、区经发局联合制定了《新北区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散乱污”整治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新北区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防污治污水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落实中办和省、市政府提出的整改要求，经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扎实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尤其是对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直排的小型型企业坚决实行零容忍，并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二、清理重点

（一）界定标准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不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存在污染物直排或偷排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小型型企业。

（二）重点区域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对以下区域进行清理整顿：一是日常监管力量薄弱的城郊结合部、辖区间交界区域；二是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投诉频繁的小型型企业（小作坊）集中区。

（三）行业范围

造纸、印染、电镀、农药、染料、涂料、油墨、有机溶剂、塑料造粒、石英砂酸洗、铅酸电池、炼铁、炭素生产、石灰窑、

砖瓦窑、印刷、家具制造等小型企业。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

(一) 动员部署(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专门成立由分管副镇长(副主任)为组长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于12月1日前分别报至区环保局、区经发局。

(二) 全面排查(2017年12月2日至12月15日)

各镇、街道要按照统一时间和要求对辖区内小型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其中环保部门负责检查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经发部门负责审查企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及工艺。在此基础上，对照排查企业经整顿后能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可否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能否稳定达标排放等情况分类梳理出清理类和整顿类企业清单，于12月15日前分别报至区环保局、区经发局。

(三) 清理整顿(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月10日)

对排查梳理出的清理类企业，各镇、街道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登记清理到位时间，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清理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对整顿类企业，要明确整顿要求、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确保按期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于2018年1月10日前分别报至区环保局、区经发局。

(四) 督查考核(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将联合市“263”办组成督查组，对我区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市级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市“263”专项行动的一项考核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 依法严肃处理。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方案，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扎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对已核实的清理类企业，要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整顿类企业，要明确整顿要求、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确保按期完成。

(二) 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在推进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二、三级“网格长”负责制，明确网格督查员。对经整顿保留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标准和要求，加强跟踪督查，实行长效管理；对列入清理类名单的企业要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三) 强化考核问责。对于清理整顿后仍发现辖区内重污染小型企业集群存在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或者在市级督查考核中被通报扣分，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

区环保局：钱 健；电话：18018228577。

区经发局：王 建；电话：13506117109。

常州市环保局、经信委联合印发常州市重污染
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认真落实中央要求 做好整改工作

2017 11 21

11 17 2017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环〔2017〕36号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常州市重污染 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调研报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直排的小型企业进行清理整顿。2017年10月30日，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联合制定了《常州市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常州市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 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一些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成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和难点。为切实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确保落实中办和省、市政府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中办和省、市政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扎实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区域环境水平，不断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二、清理重点

（一）界定标准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不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存在污染物直排或偷排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小型企业。

（二）重点区域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对以下地区进行清理整顿：一是日常监管力量薄弱的城郊结合部、辖区间交界区域；二是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投诉频繁的小型企业集中区；三是从经济发达地区淘汰转移落户的小作坊集聚区。

（三）行业范围

造纸、印染、电镀、农药、染料、涂料、油墨、有机溶剂、

塑料造粒、石英砂酸洗、铅酸电池、炼铁、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印刷、家具制造等小型企业。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

(一) 动员部署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

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环保局负责人、市经信委负责人、各辖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清理整顿工作组。

请各辖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中办和省、市政府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清理整顿工作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于 11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二) 全面排查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5 日)

各辖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按照统一时间和要求对辖区内小型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环保部门负责检查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经信部门负责审查企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及工艺。

各辖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照排查企业经整顿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可否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能否稳定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分类，并梳理出清理类和整顿类企业清单。

(三) 清理整顿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对排查梳理出的清理类企业，各辖市、区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登记清理到位时间，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清理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对整顿类企业，要明确整顿要求、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确保按期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于2018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四）市级督查（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5日）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将联合市“263”办组成督查组，对各辖市、区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市级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市“263”专项行动的一项考核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依法严肃处理

各辖市、区要根据各自方案，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扎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对已核实的清理类企业，要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整顿类企业，要明确整顿要求、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确保按期完成。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辖市、区要对重污染小型企业集群制定总体整治方案，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对经整顿后拟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清

理类名单的企业要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辖市、区要将此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公布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督促企业做好治污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四）强化考核问责

各辖市、区要加强做好清理整顿工作的跟踪督查，对各项任务进度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清理整顿后仍发现辖区内重污染小型企业集群存在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

市环保局：范 青；电话：86696370；传真：86668112。

市经信委：孙志宏；电话：85681269；传真：85681234。